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瓜州县第一中学办公计算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瓜州县第一中学办公计算机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采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市凯波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瓜州县第一中学办公计算机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市凯波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酒泉市凯波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罗建东

日期：2023年08月09日